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3,406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的12.6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0,437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3.3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完成455名激励对象授予61,014,854股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每股46.34元/股。

6、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为每股38.62元/份。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境内人员及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0,933	213,406	1,240,437	73.36%
合计		1,690,933	213,406	1,240,437	73.36%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11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26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13,406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截至2023年9月30日(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09,362	-24,357	185,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5,902,043	213,406	2,566,115,449	
H股	402,543,690	0	402,543,690	
股份合计	2,988,468,655	189,049	2,989,654,903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减少24,357股系因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四、本次行权对象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13,406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41,701.1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田千里先生的辞职报告,田千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千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千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8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73%,田千里先生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田千里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芸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芸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4%。同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兰德”)0.35%的股权。俞芸芸先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科兰德的监事,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芸芸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俞芸芸先生简历

俞芸芸,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于中南大学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证。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北京当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投资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2,69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38.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60,09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5.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算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47,66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38.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60,09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芸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793,67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8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28%。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793,674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045)。

(二)《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244,495.37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51)。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境内人员及技术人员		237,664	0	237,664	0.0000%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50,000	0	100.000%	
其他		189,088	189,088	0	100.000%	
合计		657,552	339,088	237,664	37.383%	
核心高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6,122	5,189,204	15,986	56.918	98.833%
合计		6,793,674	6,500,102	15,986	235.672	94.8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注:(1)上表中的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注销的24,464份期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2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191人参与行权。

(二)《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986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变动数	变动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86,261	0	230,4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8,696,988	15,986	1,596,902,602
股份合计	1,828,156,249	15,986	1,828,211,228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
(1)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共计3,402,158股股份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691,687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5,986股,获得募集资金121,173.88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日收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申请书,并于2024年1月3日办理了行权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3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4、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67份。

5、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18万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58.24%。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比例
王晋晖	高级副总裁	300,000	0	300,000	100.00%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300,000	0	0	0.00%
孟海帆	高级副总裁	300,000	0	0	0.00%
张海杰	高级副总裁	300,000	100,000	100,000	33.33%
陈志刚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蔡金海	财务总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符楚全	财务总监	180,00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	3,480,000	300,000	3,270,000	93.97%
合计	--	5,460,000	1,000,000	4,270,000	78.21%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尚未行权激励对象可于上述期间范围内进行自主行权。

(3)本次行权不涉及限售期,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行权价格:8.14元/股

(三)行权人数:共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共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8.14元/股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增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9万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股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	-----	-----	-----